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8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高雄市永安區維新里永工五路二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受託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 65,128,844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5,361,361 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7,761,159 股(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 66.62%。

出席董事：蔡有涼、王海城、高宏榮及朝建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志翔，計 4 人。

出席獨立董事：鍾丰元，計 1 人。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會計師。

主席：蔡董事長有涼



記錄：何印唐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略）

三、 報告事項

報告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

報告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詳附件二。

報告三：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1%至 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提撥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9,000,000 元，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4,500,000 元，與帳上估列之金額無差異，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報告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與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1. 本公司買回股份之相關資料及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買 回 期 次	第 3 次
董 事 會 決 議 日 期	109.08.07
買 回 目 的	轉讓予員工
預 定 買 回 股 份 期 間	109.08.08~109.10.07
預 定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22 ~ 30 元
預 定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實 際 買 回 股 份 期 間	109.08.10~109.10.07
實 際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2,263,000 股
實 際 已 買 回 總 金 額	62,470,619 元
實 際 買 回 平 均 每 股 價 格	27.61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數	15,000 股(註1)
本 次 買 回 尚 未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數	2,248,000 股
累 積 已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數	2,248,000 股
累 積 已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數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2.25%
買 回 公 司 股 份 執 行 結 果	期限屆滿未執行完畢
未 執 行 完 畢 之 原 因	為兼顧市場機制，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行買回策略，故未執行完畢

註1：經109.11.10第十七屆109年第3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轉讓第三次庫藏股股數15,000股予員工。

註2：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三(第11~12頁)。

2.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業經本公司第十七屆109年第2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13~14頁)。

報告五：109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底對外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公司名稱	金 額	與公司之關係
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新台幣 86,490 仟元	間接持股 100%
昆山朝建化學材料有限公司	新台幣 42,720 仟元	間接持股 100%

四、 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1. 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經 110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會計師、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五及六。
3. 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59,432,30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3.97%；反對權數：7,359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804,062 權；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董事會提)

案由二：承認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1. 109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81,318,259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調整數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864,654,628 元，故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 195,522,318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0 元)，不分派股票紅利，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69,132,310 元。
2.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七。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

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授權董事長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4. 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5.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59,589,701 權，占表決總權數 94.22%；反對權數：9,359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644,663 權；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五、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

2. 修正前後對照條文，請詳附件八。

3. 敬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59,586,471 權，占表決總權數 94.22%；反對權數：7,389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649,863 權；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董事會提)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1.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2. 修正前後對照條文，請詳附件九。

3. 敬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59,579,420 權，占表決總權數 94.21%；反對權數：14,441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649,862 權；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六、 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上午十點二十九分整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2020 年所發生的國際重要事件，主要是美中貿易戰起伏多變；以及自年初起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肆虐全球，截至 2020 年底，全球計有超過 8100 萬人確診，約 180 萬人死亡，引發舉世全面大恐慌。

疫情突如其來且來勢洶洶，迅速擴散蔓延及於全世界，初期有些客戶因擔心缺料而備庫存，以致出現訂單不預期湧現的奇特現象；有些國家因對外封鎖而斷了鏈，且接連幾個月全然停擺，直到下半年東南亞幾個國家逐漸恢復開工，訂單也才緩緩冒出。

至於原料狀況，上半年受疫情打壓都維持在低檔，此期間甚多廠家受迫減產或停工，使得供應吃緊；再加上船班減少、運費飆漲的因素，下半年起原料幾乎是無一不漲，造成本公司莫大的成本壓力。

疫情洶湧，各行各業都遭受嚴重衝擊，舉世皆然，我司所有營業區、各個品項也確實受到程度不一的影響，所幸公司能及時採取應變決策，相關同仁竭盡心力之下，業績鎖住下降 15%，而卻有比去年更好的利潤表現。

2021 年，雖然疫苗已開始接種，然而世界多國持續發現突變病毒，疫苗之有效性尚有待觀察，因此欲擺脫病毒的牽絆尚言之過早；也許消費能力會有些提升，但是要回到原有經濟活力還有一段里程。因此本公司仍應回歸本質致力於：精緻製程、提高收率、減縮工序、減廢、回收再利用等方針，以創造競爭力；須善用開發能力持續研發優質產品，並加強力道於目前已進行中的幾項專案，促使早日應市。

茲就一〇九年度營業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3,822,858 仟元，比一〇八年度衰退 10.94%，營業淨利 339,570 仟元，稅前淨利 366,698 仟元，稅後淨利為 281,318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2.83 元。

（二）一〇九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編列合併銷售數量預算 63,954 公噸，實際合併銷售數量為 56,489 公噸，預算達成率 88%。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比較百分比(%)
營業收入	3,822,858	4,292,615	(10.94)
營業成本	3,062,726	3,568,450	(14.17)
營業毛利	760,132	724,165	4.97
營業費用	420,562	390,294	7.76
營業淨利	339,570	333,871	1.71
營業外收支	27,128	4,663	481.77
稅前淨利	366,698	338,534	8.32
稅後淨利	281,318	256,708	9.59
利息保障倍數(次)	180.23	54.21	232.47
資產報酬率(%)	8.61	7.70	11.8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15	10.36	7.6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3.95	33.38	1.7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6.67	33.85	8.33
純益率(%)	7.36	5.98	23.08
每股盈餘(元)	2.83	2.57	10.1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策略除了持續擴充現有產品架構之外，並在其他樹脂應用領域中尋找具有前瞻性的產品開發：

1. 在現有產品領域中，以客戶為導向，研發具高功能性、能降低成本、提高作業性之產品，俾能提昇客戶之競爭力，共同成長。
2. 針對高附加價值之策略產品，擴充適用範圍及擴大客戶群。
3. 與相關產業夥伴合作，聚焦開發電子產業應用產品，加速產品轉型時間。
4. 進行製程改善計畫，藉以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事業廢棄物排放量，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5. 與知名學術單位合作，開發新世代的特用樹脂，往電子產業應用及塑膠添加劑應用發展。

(五) 經營方針及銷售政策

1. 謹守專業、誠信、創新的基本精神，確立價值觀，形成公司文化；並貫徹品質第一、顧客至上的態度。
2. 發揮研發中心功能，並善用外部研究單位資源，開發尖端產品、機能性產品。
3. 針對「環保訴求」、「替代能源」、「循環經濟」的大趨勢創新發展。
4. 積極在東南亞尋找合作夥伴，或是善用大陸廠發揮東協加一的效益。

5. 尋求『異業合作，共贏市場』機會，擴增市場領域、增加跨領域能力。
6. 秉持客戶導向服務，強化與客戶間之聯繫及互動，保有市場的敏銳度，創新客戶需求之產品，與客戶共同成長。
7. 加強高附加價值產品之銷售，尤其著重機能性及環保訴求之產品。
8. 複製國外銷售成功案例，積極擴增海外尚未銷售區域。
9. 由於大陸環保意識高漲，生產成本大幅升高，須推展高值、高技術產品；積極檢討並管控低價訂單。

董事長： 蔡有涼



總經理： 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鍾元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0 日

國 精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等之本公司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係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及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為計算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認購股數，並呈報董事長核定之。惟認股人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呈送董事會決議。
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員工認購之。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各次轉讓作業之股數、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時，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調整後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面額。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應依相關法令由公司或員工各自負擔。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u> 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前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名稱修正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 <u>五年</u> 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u>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u>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 <u>三年</u> 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等之本公司 <u>全職</u> 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第五條	<u>員工得認購股數係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及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為計算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認購股數，並呈報董事長核定之。惟認股人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呈送董事會決議。</u> <u>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員工認購之。</u>	公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由董事會另訂員工認購股數。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 <u>各次轉讓作業之股數、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u>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u>或減少時</u> ，得按發行股份增加 <u>或減少</u> 比率調整之， <u>調整後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面額。</u>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轉讓價格調整公式：</u> <u>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u> <u>x(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u> <u>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u> <u>股份總數)</u>	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事項後辦理。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u>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應依相關法令由公司或員工各自負擔。</u>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008 號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國精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精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精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精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國精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應收票據及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本期提列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呆帳及其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說明。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暨其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26,131 仟元及新台幣 35,877 仟元。

國精集團訂定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針對客戶特性、歷史之收款經驗暨銷售後評估客戶所在地區經濟情勢及財務狀況進行綜合評估，並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法為基礎預估各帳齡區間之損失率，並依此提列相關損失。

因對損失率之預估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暨其備抵呆帳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備抵呆帳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樣複核管理階層訂定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所依據之各帳齡區間之損失率之合理性。
4. 測試用於應收票據及帳款評價之報表，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呆帳之適足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本期提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及其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23,322 仟元及新台幣 49,617 仟元。

國精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 UV 光固化材料、不飽和聚脂樹脂及各種用途之合成樹脂等，該等存貨會因不同通路之市場需求及技術變遷等因素影響，故存在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一定風險。國精集團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

因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存貨之備抵跌價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用於存貨評價之報表，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精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精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精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精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精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田中玉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0 日



國 精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0,995	5	\$ 216,429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06,530	3	12,25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五(二)及六(三)	151,540	5	158,908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二)及六(三)	838,714	26	816,914	25
1200	其他應收款		8,276	-	12,051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673,705	21	740,370	23
1410	預付款項		56,670	2	34,65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832	-	9,57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27,262</u>	<u>62</u>	<u>2,001,166</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209,347	6	209,460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908,088	28	915,270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0,971	1	21,198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八)	74,965	2	82,40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7,056	1	31,63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3,270	-	20,20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45	-	24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三)	135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五)	3,778	-	2,70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57,855</u>	<u>38</u>	<u>1,283,116</u>	<u>39</u>
1XXX	資產總計		<u>\$ 3,285,117</u>	<u>100</u>	<u>\$ 3,284,282</u>	<u>100</u>

(續 次 頁)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88,868 3	\$	198,298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1,929 -		4,592 -
2150	應付票據			199,505 6		166,520 5
2170	應付帳款			80,050 2		73,41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90,445 6		154,59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67,813 2		40,82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 -		10,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八)		15,049 1		11,09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43,659 20</u>		<u>659,339 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		3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02,004 3		88,185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 -		1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2,004 3</u>		<u>118,203 4</u>
2XXX	負債總計			<u>745,663 23</u>		<u>777,542 2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000,092 30		1,000,092 3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十六)		392,323 12		392,320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6,296 10		290,626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595 1		1,696 -
3350	未分配盈餘			899,456 27		842,601 26
3400	其他權益		(	27,252) (1) (		20,595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十五)	(	62,056) (2) (		- -
3XXX	權益總計			<u>2,539,454 77</u>		<u>2,506,740 7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285,117 100</u>	\$	<u>3,284,282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3,822,858	100	\$	4,292,6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六) (十三)(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	3,062,726)	(80)	(	3,568,450)	(83)
5900 營業毛利			760,132	20		724,165	17
營業費用	六(六)(七) (十三)(十五) (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52,254)	(7)	(	234,779)	(6)
6200 管理費用		(	104,913)	(3)	(	102,01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9,965)	(1)	(	51,60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3,430)	-	(	1,89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20,562)	(11)	(	390,294)	(9)
6900 營業利益			339,570	9		333,87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211	-		1,59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2,131	-		21,8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一)		5,832	-	(	12,43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2,046)	-	(	6,36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128	-		4,663	-
7900 稅前淨利			366,698	9		338,534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85,380)	(2)	(	81,826)	(2)
8200 本期淨利		\$	281,318	7	\$	256,708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53	-	(	2,5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	31)	-		50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321)	-	(	23,62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664	-		4,72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535)	-	(	20,90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4,783	7	\$	235,805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1,318	7	\$	256,708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4,783	7	\$	235,805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2.83	\$		2.57
9850 稀釋		\$		2.83	\$		2.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業主權益										計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0,092	\$ 386,806	\$ 5,514	\$ -	\$ 265,240	\$ -	\$ 794,995	(\$ 1,696)	\$ -	\$ -	\$ 2,450,951
108 年度淨利		-	-	-	-	-	-	256,708	-	-	-	256,708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004)	(18,899)	-	(20,903)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54,704	(18,899)	-	-	235,805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5,386	-	(25,38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696	(1,696)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	-	(180,016)	-	-	(180,016)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0,092	\$ 386,806	\$ 5,514	\$ -	\$ 290,626	\$ 1,696	\$ 842,601	(\$ 20,595)	\$ -	\$ -	\$ 2,506,740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0,092	\$ 386,806	\$ 5,514	\$ -	\$ 290,626	\$ 1,696	\$ 842,601	(\$ 20,595)	\$ -	\$ -	\$ 2,506,740
109 年度淨利		-	-	-	-	-	-	281,318	-	-	-	281,318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2	(6,657)	-	(6,53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81,440	(6,657)	-	-	274,783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5,670	-	(25,67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8,899	(18,899)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	-	(180,016)	-	-	(180,016)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四)	-	-	-	-	-	-	-	-	(62,470)	(62,470)	
轉讓庫藏股票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	3	-	-	-	-	-	-	3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	六(十四)(十五)	-	-	3	(3)	-	-	-	-	414	414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0,092	\$ 386,806	\$ 5,517	\$ -	\$ 316,296	\$ 20,595	\$ 899,456	(\$ 27,252)	(\$ 62,056)	\$ -	\$ 2,539,4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 精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9 年 度	1 0 8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366,698	\$ 338,5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六(二)(二十一)		
(利益)損失	(	14,410)	4,56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3,430	1,892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10,465	4,397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三)	58,067	55,3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157 (	1,687)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三)	3,937	3,935
股利收入	六(二十)	(13,561) (	(13,221)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211) (	(1,59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046	6,362
轉讓庫藏股票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五)		
	(二十四)	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79,862)	-
應收票據	(	7,368) (	795)
應收帳款		35,339	132,638
其他應收款	(	3,775) (	585)
存貨		56,200	83,351
預付款項	(	22,011) (	4,63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1,255)	6,4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2,985 (	90,946)
應付帳款		6,636 (	13,502)
其他應付款		36,307	30,35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54	3,78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9,1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2,771	525,440
收取之股利	六(二十七)	13,561	22,330
收取之利息		1,211	1,595
支付之利息	(	2,499) (	6,515)
支付之所得稅	(	48,370) (	70,2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6,674	472,587

(續次頁)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9 年 度

1 0 8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三)

增加		(\$	10,959)	(\$	18,08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	1,448)	(	9,1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9		6,702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	(	2,867)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1,508)	(	34,02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4)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1,070)	(	8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4,600)	(	58,3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	109,430)	(	126,54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八)	(	2,663)	(	79,315)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40,000)	(	1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180,016)	(	180,016)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四)	(	62,470)		-
轉讓庫藏股	六(十四)		41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94,165)	(	395,871)
匯率影響數		(	43,343)	(	12,5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35,434)		5,8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16,429		210,5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80,995	\$	216,4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007 號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非關係人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應收票據及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本期提列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呆帳及其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說明。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暨其備抵呆帳餘額(不含關係人)分別為新台幣 726,370 仟元及新台幣 29,509 仟元。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針對客戶特性、歷史之收款經驗

暨銷售後評估客戶所在地區經濟情勢及財務狀況進行綜合評估，並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法為基礎預估各帳齡區間之損失率，並依此提列相關損失。

因對損失率之預估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暨其備抵呆帳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非關係人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備抵呆帳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樣複核管理階層訂定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所依據之各帳齡區間之損失率之合理性。
4. 測試用於應收票據及帳款評價之報表，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呆帳之適足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存貨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本期提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及其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45,025 仟元及新台幣 38,908 仟元。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 UV 光固化材料、不飽和聚脂樹脂及各種用途之合成樹脂等，該等存貨會因不同通路之市場需求及技術變遷等因素影響，故存在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一定風險。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

因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用於存貨評價之報表，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資誠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田中玉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0 日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6,984	2	\$			95,687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06,530	3				12,25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五(二)及六(三)						71,867	2				95,21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二)及六(三)						624,994	20				673,900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67,491	5				122,130	4
1200	其他應收款							8,080	-				11,856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506,117	16				585,311	1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2,548	1				37,11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84,611	49				1,633,467	5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737,489	23				684,365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850,712	27				854,208	27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8,410	-				12,3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6,273	1				31,32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3,270	-				20,20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0	-				2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一)						135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060	-				1,72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38,369	51				1,604,190	50
1XXX	資產總計		\$					3,222,980	100	\$			3,237,657	100

(續次頁)

國 精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88,868	3	\$ 198,298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1,929	-	4,592	-
2150	應付票據		199,505	6	166,520	5
2170	應付帳款	七	59,750	2	59,72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76,754	5	147,13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60,979	2	35,86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	-	1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六)	7,364	-	4,92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5,149	18	627,058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	-	3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88,377	3	73,84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	-	1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8,377	3	103,859	3
2XXX	負債總計		683,526	21	730,917	23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000,092	31	1,000,092	31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四)	392,323	12	392,320	12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6,296	10	290,626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595	1	1,696	-
3350	未分配盈餘		899,456	28	842,601	26
3400	其他權益	六(五)	(27,252) (1) (		20,595) (1)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十三)	(62,056) (2) (		-	-
3XXX	權益總計		2,539,454	79	2,506,740	7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22,980	100	\$ 3,237,65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 精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3,265,028 100	\$ 3,869,5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一)(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2,641,707) (81)	(3,253,501) (84)
5900 營業毛利		623,321 19	616,068 1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5,658) -	(6,20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6,201 -	4,76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13,864 19	614,627 16
營業費用	六(七)(十一)(十三)(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1,346) (6)	(196,272) (5)
6200 管理費用		(80,357) (3)	(74,94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965) (2)	(51,60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2,959) -	(1,35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4,627) (11)	(324,172) (8)
6900 營業利益		269,237 8	290,455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4 -	16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8,476 -	8,7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及十二	5,500 -	14,37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046) -	(5,12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70,902 2	45,81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876 2	35,201 1
7900 稅前淨利		352,113 10	325,656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70,795) (2)	(68,948) (2)
8200 本期淨利		\$ 281,318 8	\$ 256,708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53 -	(\$ 2,5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31) -	50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8,321) -	(23,62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664 -	4,72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535) -	(\$ 20,90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4,783 8	\$ 235,805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2.83	\$ 2.57
9850 稀釋		\$ 2.83	\$ 2.5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 精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00,092	\$ 386,806	\$ 5,514	\$ -	\$ 265,240	\$ -	\$ 794,995	(\$ 1,696)	\$ 2,450,951
108 年 度 淨 利			-	-	-	-	-	-	256,708	-	256,708
108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2,004)	(18,899)	(20,903)
108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254,704	(18,899)	235,805
107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5,386	-	(25,38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696	(1,696)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	-	(180,016)	-	(180,016)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000,092	\$ 386,806	\$ 5,514	\$ -	\$ 290,626	\$ 1,696	\$ 842,601	(\$ 20,595)	\$ 2,506,740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00,092	\$ 386,806	\$ 5,514	\$ -	\$ 290,626	\$ 1,696	\$ 842,601	(\$ 20,595)	\$ 2,506,740
109 年 度 淨 利			-	-	-	-	-	-	281,318	-	281,318
109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122	(6,657)	(6,535)
109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281,440	(6,657)	274,783
108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5,670	-	(25,670)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8,899	(18,899)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	-	(180,016)	-	(180,016)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二)		-	-	-	-	-	-	-	(62,470)	(62,470)
轉讓庫藏股票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	3	-	-	-	-	3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	六(十二)(十三)		-	-	3	(3)	-	-	-	-	414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000,092	\$ 386,806	\$ 5,517	\$ -	\$ 316,296	\$ 20,595	\$ 899,456	(\$ 27,252)	\$ 2,539,45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9 年 度	1 0 8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352,113	\$ 325,6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六(二)(十九)		
(利益)損失		(14,410)	4,56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2,959	1,355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7,553	3,9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五)		
資損益之份額		(70,902)	(45,817)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一)	51,542	48,3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九)	266	281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一)	3,937	3,935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5,658	6,201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6,201)	(4,760)
股利收入	六(十八)	(480)	(2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4)	(164)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046	5,124
轉讓庫藏股票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三)		
	(二十二)	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79,862)	-
應收票據		23,348	14,689
應收帳款		35,947	124,1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361)	(49,708)
其他應收款		3,776	(614)
存貨		71,641	77,38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438)	(3,8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2,985	(90,946)
應付帳款		30	(9,643)
其他應付款		30,019	28,60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38	2,83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9,1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3,563	422,256
收取之股利		480	200
收取之利息		44	164
支付之利息		(2,449)	(5,014)
支付之所得稅		(34,464)	(59,9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7,174	357,610

(續次頁)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28	\$ 29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	(2,867)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508)	(34,02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332)	(9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712)	(37,49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109,430)	(74,38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六)	(2,663)	(79,315)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40,000)	(1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80,016)	(180,016)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二)	(62,470)	-
轉讓庫藏股票	六(十二)	41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4,165)	(343,7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8,703)	(23,6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95,687	119,2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6,984	\$ 95,68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一、可供分配盈餘

109 年初未分配盈餘	618,015,23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22,40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18,137,641
109 年度純益	281,318,259
特別盈餘公積	(6,657,206)
法定盈餘公積	(28,144,066)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864,654,628

二、盈餘分配項目

提撥股東紅利	
現金紅利(每股 2.0 元)	(195,522,318)

三、期末未分配盈餘 669,132,310

註：1、盈餘分配來源就最近一年度(109 年)之盈餘優先提列。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參與分配股數為 97,761,159 股(扣除已買回庫藏股 2,248,000 股)。

4、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變動時，擬請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率。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以下略)	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以下略)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間內容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 <u>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八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間內容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	增列修訂日期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進行會議並作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進行會議並作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第八條	第一、二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以下略。	第一、二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以下略。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議案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或選舉結果， <u>包含統計之權數、當選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並做成紀錄。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議案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或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或當選之名單及其當選權數，並做成紀錄。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86 年 05 月 20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5 月 2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06 月 09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0 日。 <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08 日。</u>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86 年 05 月 20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5 月 2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06 月 09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0 日。	增加修訂日期